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〈项目名称: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 2025年机关廉政灶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〉(项目编号:THXZB2025-1001</u>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〈标的名称: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 2025 年机关廉政灶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〉</u>,属于<u>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批发业〉</u>;承接企业为<u>〈企业名称:陕西正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〉</u>,从业人员 235 人,营业收入为<u>2066.8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549.37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</u>企业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〈标的名称: 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 2025 年机关廉政灶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〉</u>,属于<u>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批发业〉</u>;承接企业为<u>〈企业名称: 陕西正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〉</u>,从业人员 235 人,营业收入为<u>2066.8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549.37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</u>企业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 ······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正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13日

备注:

- 1、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。
- 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 批发业。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